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银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乐先生、宋达峰先生、程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宋达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涉嫌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凌世杰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理学专业、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在绍兴市生物科学研究所任职;1997年8月至2007年5月,在仁美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在美国康宁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5月至2019年8月,在杭州安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安旭生物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世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929,520股,并通过控股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丽水创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凌世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凌世杰先生为夫妻关系,凌世杰先生、姜学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涉嫌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学英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院长秘书;200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杭州安旭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安旭生物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学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544,830股,并通过控股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丽水创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姜学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凌世杰先生为夫妻关系,凌世杰先生、姜学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涉嫌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银钱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哲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杭州中伙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专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0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杭州安旭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高级经理、生产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今,担任安旭生物董事、生产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银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丽水创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涉嫌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乐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财务管理)博士、博士后,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副局长、教师,江苏苏州工业园区统计局高级统计师,南开大学博士、工作研究员,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精工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乐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涉嫌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达峰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生物技术副教授。2005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教师、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达峰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涉嫌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乐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哲学博士,浙江大学法学教授。1998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香港理工大学法律语言博士后;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助理教授;2013年6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法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涉嫌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前述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取消监事会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满45天,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回购股份11,213,200股申请,注册日为2025年8月7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自主行权,可转换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1,217,223,78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至1,206,010,58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具体股本变动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25年9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信用、信息传递、操作、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3.01、募集资金
3.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3.0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2025年9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信用、信息传递、操作、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采取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停止投资并赎回,控制投资风险。

3.使用的所有资产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资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工作。
4.公司将聘请审计师“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8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
至2025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取消监事会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满45天,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回购股份11,213,200股申请,注册日为2025年8月7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自主行权,可转换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1,217,223,78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至1,206,010,58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具体股本变动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凌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姜学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银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凌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宋达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程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选举等事项

(一)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交票。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除本人、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外,还应由受托人出具授权委托书;2.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参会人员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现场提供原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将电子扫描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由于电话登记无法提供相关文件,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
至2025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取消监事会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满45天,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回购股份11,213,200股申请,注册日为2025年8月7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自主行权,可转换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1,217,223,78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至1,206,010,58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具体股本变动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或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特此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凌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姜学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银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凌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宋达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程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名(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处理。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位股东选举一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为对议案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针对各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有效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有一期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该选连选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流通股数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择以

选举票数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选择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洪××	√	-	-	√
4.02	陈洪××	√	-	-	√
4.03	陈洪××	√	-	-	√
4.04	陈洪××	√	-	-	√
.....
4.06	陈洪××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陈洪××	√	-	-	√
5.02	陈洪××	√	-	-	√
5.03	陈洪××	√	-	-	√
5.04	陈洪××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见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告知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500	100	100	500
4.02	陈洪××	0	100	50	50
4.03	陈洪××	0	100	200	500
.....
4.06	陈洪××	0	100	50	50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